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报馆须知

为了加强对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以下简称场馆)的安全管理,维护良好秩序,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在场馆举办的各类展览会及其他大型活动安全顺利地进行,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以下简称场馆方)特制订本规定,本规定适用于所有进入场馆的单位及个人。

一、办理施工手续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实行主场责任制,各项会展活动的主场搭建公司进场前须向珠海国际会展中心项目协调部申报各特装展台的设计方案及相关信息,审核通过后凭珠海国际会展中心项目协调部发放的《审核意见书》办理施工手续,统一领取布撤展证及车证。

(一) 主场单位需提交

- 1、展览会主办委托书(附件一)
- 2、展览会主场承诺书(附件二)
- 3、主场单位须知(附件三)
- 4、进场须知(附件四)
- 5、展台特装搭建总则(附件五)
-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范围需具备承接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会展服务资质)、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7、展会信息一览表(特装申报、水电气需求、标摊面积、图纸装订)(附件六)
- 8、水、电、气接驳点位平面图(附件七,样本)
- 9、展会布局平面图(附件八,样本)
- 10、各特装展台申报资料(主场负责整理下属特装单位申报资料并申报)

(1) 立体彩色效果图

(2) 材料标注和施工工艺说明 (包括详细尺寸和材料说明, 有横梁结构的展位同时附上节点细部图)

(3) 平面、正立面图

(4) 侧立面、背立面图

(5) 立面透视图

(6) 配电系统图 (要注明用电性质、总功率、总开关和各级保护开关的额定电流值和电压等级 (220v/380v), 注明所采用电线型号和敷设方式)。

(7) 配电平面图 (注明展位的总配电箱位置; 灯具等用电器的种类、功率和安装位置)。

(8) 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 (经营范围需具备承接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会展服务资质)、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9) 电工证扫描件

(10)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附件九);

(11)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附件十);

(12) 《水电气申报表》 (附件十一);

(13) 《人员及车辆证件申领表》 (附件十二);

注意事项:

- 彩色效果图上需标注节点图
- 所有图纸均以 A4 幅面, JPG 格式
- 图纸放大后保持必要的清晰度
- 以上资料需加盖施工单位鲜章

(二) 以上各项资料经填报、盖章，统一由主场搭建公司汇总齐全后，于进场前 15 个工作日报送至珠海国际会展中心项目协调部，布展前 3 个工作日截止。

邮箱地址: ops@zhuhaiyec.com

(三)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项目协调部初审合格后，将向主场搭建公司发出《审核意见表》，主场单位凭此表到项目协调部办理进场手续，领取布撤展证及车证。

证件费用如下:

施工证工本费及管理费	元/张	10
主办方及参展商车证	--	付费停放
货车车证	元/车/次	20

(四) 珠海国际会展中心按相关规定收取施工管理费标摊 10 元/平米、特装展位 15 元/平米及的施工风险押金 50000 元/馆，主场单位进场前向场馆交齐所有费用，之后发放施工许可证。

二、 施工人员及车辆管理要求

(一) 施工人员进入珠海国际会展中心，应随身佩戴本人本届展会施工证件，无证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证不得涂改、复制、转借。

(二) 施工人员在高空（2 米以上）工作时应系上安全带或使用其它防坠装备，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人字梯施工时，梯下须有人扶梯。

(三) 施工期间，高车由施工单位自备。

(四) 开展期间，施工单位须安排电工、木工等工种人员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五) 各展位施工人员须凭有效施工许可证、布撤展证在规定时间内布展及撤展。若需要提前进馆布展或延期撤展，须向会展中心项目协调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六) 展馆及室外展场内严禁吸烟。

(七) 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证书上岗，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三、 展台设计

(一) 布展施工单位必须依据审核通过的平面图施工，未经许可，不得任意修改。

(二) 展位平面图须经场馆方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

(三) 涉及二层结构展台搭建设计图纸必须由搭建单位聘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盖章确认。并提供此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四) 展位平面图绘制应基于场馆基本设施平面图上绘制，不应自行减少场馆设施。

(五) 所有通道净宽度不小于 3.5 米，主通道不小于 5 米，并必须严格按照场馆标准布展图布展。

(六) 通道必须保持直线。通道内不应有立柱、堆物等，应无障碍、无尽头。

(七) 所有单层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能超过 5 米，两层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得超过 6 米。在单层展台内，若展位搭建高度超过 5 米，其设计方案必须事先经场馆方审批。经场馆方书面

同意后，方可施工。

（八）室内展位搭建的层数不应大于二层，当二层建筑面积超过 50m² 时，楼梯的数量不少于 2 部，宽度不小于 1 米，二层相邻最近的两个疏散出口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应小于 5m，二层面积必须小于整个展位面积的 1/3，严禁封顶。

（九）临时搭建物与墙面之间必须留有 60 公分以上的检修通道。

（十）临时搭建物与通向消防栓、机房门及警铃接触点之间须至少保持 1.5 米（约 4.9 英尺）宽的通道。

（十一）展位与展厅内出（回）风口的水平距离应至少保持 1.5 米，不得遮挡、封闭出（回）风口，影响其正常使用。如展位遮挡了出（回）风口，必须在出（回）风口对应位置开启与场馆空调出（回）风口对等数量和大小导风口。

（十二）搭建物必须建在场馆方所划定的范围以内，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划线范围。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严禁超出展位边界。

四、 展台搭建

（一）展台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搭建应确保

（二）展台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

（三）展台搭建严禁利用场馆内各种围墙、护栏作为展台结构的一部分，严禁展台搭建占用绿化用地。

(四)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 毫米** 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五) 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0 毫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 米**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六)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宽度不得小于 **10 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实木内撑。

(七)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 毫米**），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八) 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九) 未经场馆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场馆内悬挂任何物品，悬挂物的吊点位置、高度和重量必须严格按照场馆方要求执行。

(十) 悬挂物品须向场馆方报图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所吊的结构必须是可靠连接的金属结构体组成，纯木结构一律不得悬挂，吊点不得用于固定与地面连接的结构。高车自备及辅料自备。

(十一) 悬挂结构吊点不得安放在公共区域上空，除非得到场馆方书面同意。吊点不得作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也不能吊挂任何活动物体。

(十二) 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带将地毯和其他地面覆盖物固定于水泥地面，场馆内、外地面、墙面等建筑不得钉、打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不得靠、压、拉、挂场馆的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

(十三) 展商的展台号和公司名应处于展台的显要位置。

(十四) 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空场地上特殊装修的展位外表面如在通道的视线之内，也必须要做装饰处理，维护场馆整体美观。

(十五) 租用空场地须在地面上铺垫相应的物件如地毯等。

(十六) 搭建单位必须按实际施工面积和施工人数如实申报办理入场施工手续，并缴纳安全保证金和管理费用，严禁面积不符和一证多用；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服从场馆管理人员的管理，并配合其工作。

(十七) 进入场馆进行展位施工的搭建单位，严禁从事与本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场馆方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情节特别严重者，永久取消资质认证。

(十八) 搭建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十九) 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員，应戴好安全帽，在 2 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严禁使用 3 米以上的人字型梯子，作业梯子做好防滑处理，牢固可靠。

(二十) 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应放置本展台范围内不得阻塞通道，如阻塞通道，场馆方将视其为废弃物料处理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展台搭建过程中的废弃物料，随时装入场馆内的垃圾箱。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严禁放入展台内，施工材料严禁倚靠展台。

(二十一) 重量大的机械安放前必须使用地撑板。

(二十二) 撤展时自上而下进行，不得采取推倒、拉倒等野蛮施工方法，在撤展过程中严禁抛掷物料。

(二十三) 在场馆内不允许进行油漆作业。

(二十四) 注意施工用电安全，特装展位必须单独申报一级电箱，(二级电箱实际接驳空开须于申报电源规格一致)

(二十五) 展位规划尽量避开多源箱，如有特殊情况无法避开，必须保证：

- 1、负责做好多源箱标识
- 2、多源箱上方禁止放置重型展品以便现场突发事件处置

五、 室外搭建特殊规定(限高 4 米)

(一) 室外展台在设计上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因素，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预防工作。

(二) 室外展台搭建应确保展台整体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即：不能出现可变形体系，在荷载作用下(主要是风荷载，冬季为雪荷载)不能产生过大的变形。

(三) 展台结构不得使用管壁小于 0.8 毫米的薄壁受力构件，也不得使用严重锈蚀的受力构件。

(四) 室外展台结构的跨度不应超过 6 米，超过 6 米应加立柱支撑。大跨度墙体应加钢制结构以保证墙体的强度和稳固性。

(五) 搭建材料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选材合理坚固。严禁利用场馆内建筑物、建筑物装饰、栏杆、墙体作为固定展台使用。

(六) 室外施工时，地面及建筑物严禁遗撒油漆、涂料、胶粘剂等物品，严禁钻孔打眼、固定膨胀螺栓等破坏地面及建筑物的行为。

(七) 室外展台应自备灭火器材，展会期间要加强巡视，确保人身、展台安全。

(八) 主办方如将室外场地作为展览场地使用的，应事先将室外展览的布展方案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经同意后方可布展；在室外场地搭建的临时构筑物的面积不应大于 1200 平方米，且不得高于 2 层。

(九) 室外展台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箱等电器设施应选用防水型，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雨措施及防漏电保护措施。

六、消防规定：

(一) 场馆内严禁吸烟。

(二) 场馆内严禁动用明火及电焊等明火作业。

(三) 严禁使用碘钨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四) 易发热的电器设备、高温灯具经场馆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高温灯具周围（1 米范围内）不得有可燃物、易燃物品等。

(五) 禁止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六) 严禁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七) 任何临时搭建物与通向消防栓、机房门及警铃触点之间须至少保持 1.5 米宽的通道。

(八) 保证消防通道、通向紧急疏散门的通道、以及出入口畅通无阻，消防通道、消火栓、水泵接合器处不应堆物、设展台等，场馆范围内不得堆放任何杂物。临时性的货物堆砌必须集中，牢固可靠，严禁倾翻、倾倒

(九) 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场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 50% 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十) 建筑面积大于 120 平方米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 2 个，宽度不应小于 0.8 米。

(十一) 四周的搭建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四周展位，必须有两个以上出口，并保证出口的最小宽度不小于 1 米。如出口有门，开门方向必须向外，并保证门能够顺利开启；

(十二) 搭建展位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材料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珠海消防安全法规所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 B1 级。

(十三) 展台所有的搭展材料（包括：展架、展板、面板、特装展台、供表演用的舞台等）必须采用不燃烧材料或阻燃材料，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经防火处理达到难燃性能等级之后方可使用。线材必须使用双层绝缘导线场馆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十四) 木结构展台的电器线路及灯箱等重要部位，必须经三度以上的防火涂料处理。

(十五) 地毯必须为阻燃地毯，搭建商需出示地毯的阻燃证明。

(十六) 严禁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展位内安装的射灯，其灯头与装饰物距离不得少于 0.3 米，且须采用安全可靠的保护措施。金卤灯等发热灯具与易燃物之间距离不得小于 0.5 米；

(十七) 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 PVC 管保护，封闭的灯箱安装应有足以散热的通风口。

(十八) 禁止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

(十九) 机械油箱内的燃油不应超过一天展出发动时的用量，若在室内展出，不应操作、维修、油箱应控制在红线以下，电瓶应拆除。

(二十) 施工方应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及规定。

七、电、水、气设施设备

(一)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人员应持有有效电工操作证，严禁无证人员违规操作，所有操作及施工作业必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规范及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电气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06），《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等），符合征集方制定的关于场馆设施设备使用及施工安全的相关规定；所有现场使用的电箱及电缆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 IEC/EN/GB 标准，气管和水管必须符合 GB 标准

(二) 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标称设计容量的 80% 以内。

(三) 严禁擅自动用展馆固定电箱设施。

(四) 所有展位配套的电箱必须摆放在场馆方许可的位置，在布展阶段，施工方必须从场馆方指定的插座箱引出施工用电，不得擅自开启地沟盖板，不得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不得私自接入展位箱或落地柜。

(五) 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

(六) 电气线路必须使用合格的电缆线、护套线，严禁使用双绞线、铝芯线。

(七) 电线连接应牢固可靠，电线对接必须使用瓷、塑接头并有合格的绝缘保护措施。

(八) 严禁用水、用气设备直接接驳场馆管路，应在进水或进气口加装阀门。

(九) 电缆线，导线截面必须 ≥ 1.5 毫米。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严禁使用无护套单线、双绞线、铝芯线。配线应采用：线电压采用三相五线方式（L 1、L 2、L 3、N、P E）；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L、N、P E）。

(十) 电气线路穿越走道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十一) 用电器具或可能带电的物体金属外壳、展架必须有可靠接地。

(十二) 配电箱周围严禁安放易燃物品和饮水机等。

(十三) 参展商向主办方申请通电或送气前应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场馆方在接到主办方的通电或送气申请后，将会同主办方主场及参展商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合格者，馆方再为参展商通电或送气。场馆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全场送电，在该时间点前两个小时，场馆方播放事先录好的广播通知，告知送电的时点以及相关的安全注意事项，主办方及参展商应该在此时间段内进行安全自查，确保符合《低压电器安全操作规程》。

(十四) 废弃液体必须倒入主办方或参展商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严禁倒入场馆下水道和卫生间水槽等处。

(十五) 凡布展用水请申报水点，严禁在卫生间取水。

(十六) 所有带入场馆的压力容器和设备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章。使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管子的安全耐压必须 $\geq 15\text{Kg}/\text{cm}^2$ ，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不得用铁丝或其它物品绑扎。

(十七) 各种易燃易爆的展台均以模型代替。空气压缩机等受压容器设备，必须放置在场馆方指定地点。

(十八) 空压机及其他重要工器具或设备（如电箱）需通过场馆方查验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十九) 除非另经场馆方和有关政府部门的书面允许：

(1) 不得在场馆内使用明火和易燃气体。

(2) 爆炸物、石油和易燃、有毒、腐蚀性物质不允许在场馆内使用。放射性物质不允许带入场馆。

(3) 在任何时间，放于租用区域或摊位内的固体或液体危险物的库存不得超过1天的使用量。剩余物应置于专用容器内且封存于政府部门、场馆方和主办方方同意的地点。

(4) 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适当容器，相应标明记号，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处理方法进行管理。

(二十) 严禁在租用区域或展馆内设有禁止吸烟标志的区域吸烟。

(二十一) 未获得场馆方的书面批准，禁止将汽球带进场馆。清除悬挂于天花板和场馆内汽球的费用由主办方或其参展商承担。氢气球禁止使用。

(二十二) 未经场馆方书面批准，下述物品禁止展示或进入场馆：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品以及禁止进口的物品，侵犯专利权的物品，可能有碍场馆方顺利经营的物品和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八、 车辆使用

(一) 任何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场馆内。

(二) 车辆进入装卸区应事先办理《货车证》，凭证装卸货物。保安人员有权阻止未遵守现场管理的车辆进入装卸区。

(三) 装卸期间司机须服从保安人员的指挥，不得离开驾驶室。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导致交通堵塞者，将给予扣除押金处理。

(四) 车辆需进入场馆内装卸货物的，应事先提出申请，进入指定的地点停放。

(五) 车速不得超过 5 公里/小时。

(六) 如需在场馆内（含室外展场）使用叉车、斗车等机械，请联系主场运输服务商。

九、 其他

(一) 展厅内统一提供花卉租赁，严禁自带花卉进入展厅。

(二) 自带餐饮不得进入场馆内。

(三) 场馆可以提供的设施设备，参展商和其他单位一律不准自带。

场馆设施使用单位及使用人应严格遵守以上规程，对于任何违规事件，场馆方将保留采取相应措施的权利。因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违反单位及个人负责，并承担由此给场馆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内容如有改动将另行通告。场馆方发布的其他准则、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